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 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较大，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公司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综上，我们对董事会做出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表示一致同意，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关于2020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坏账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坏账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坏账准备后，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坏账准备。

六、《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徐可先生、曾松柏先生、朱顺炎先生、徐宏先生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被担保对象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美锦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美恒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美智门诊部有限公司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做强公司主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八、《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是客观上受疫情影响而做出的调整，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时考虑疫情影响为不可抗力因素且难以避免，基于公平原则，适当进行的调整。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 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3,930.64 万元（不包括本次对外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3.21%，其中公司及美年大健康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3,930.6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3.21%。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及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落实。

独立董事：葛俊 刘勇 刘晓 王辉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